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09008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N-000000B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9008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4日受理通報，N-109008因有新舊顱內出血、雙側眼底出血及背部1.5x5公分之瘀傷，且意識不清，由醫院進行緊急救治，插管治療。

(二)經查自109年1月2日起，N-109008受託24小時保姆進行全日托服務，保姆表示於2月4日下午為N-109008洗澡、喝牛奶後，發現其神情渙散、活力變差，故而撥打119送醫，否認有施虐或不當照顧情事。N-000000A、N-000000B於109年1月1日、6日、11日、12日、20日、21日及1月24日至29日共計12天帶回N-109008自行照顧，亦否認有施虐或不當照顧情事。

(三)N-109008本次受到嚴重非意外性傷害，本案進入司法程序由檢警介入偵查，因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傷乃何人所為，故本案由彰化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偵結，聲請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提出再議聲請，經審查後駁回。本案雖無法

01 確認施虐者，然N-109008受傷事實嚴重，評估家庭照顧、保
02 護功能確有不足，N-109008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讓受安
03 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請人於109年2月5日
0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N-109008緊急安
05 置，並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27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06 在案。

07 (四)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
08 務，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並安排親子會面及
09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期間N-000000A、N-000000B頻繁發生
10 衝突，後續亦有6筆成人保護事件通報，雙方已於112年3月2
11 0日經鈞院判決離婚，並由N-000000B單方行使N-109008之監
12 護權。

13 (五)處遇期間，N-000000B已與其房東擬定可行之照顧計畫共
14 識，聲請人確認房東於8月取得合法保母資格後，自9月起每
15 月安排漸進式返家，整體狀況尚穩定。惟經聲請人113年1月
16 2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認尚須評估N-000000B童年逆境對
17 其身心之影響，再行評估正式責付予其監護照顧N-109008之
18 可行性。現階段若讓N-109008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
19 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20 童權益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2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5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26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7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3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02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03 報告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71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04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5 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施嘉玫